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代理教師(身心障礙類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報名方式：

(一)採**電子郵件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通訊報名。各次甄選報名未於報名時段寄送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以本校指定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請將簡章所規定報名應繳報名表及相關證件等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寄至 80700y@tp.edu.tw，信件主旨：**應徵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科目-姓名**，相關證明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

(二)繳交報名資料臚列如下：

1. 報名表 (附件 1)
2. 切結書 (附件 2)
3. 簡要自傳 (附件 3)
4. 個人資料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教師證、學經歷證件、專長或特殊證明文件等影本)。

(三)寄件後**請務必來電確認**，聯絡電話：28329700 轉 119(人事室莊主任)。

三、報名資格：

(一)資格條件：

具有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仍在有效期限內者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以後招考		

附註：若成績未達標準，得以【從缺】處理，甄選結果未足額錄取時，依序辦理後續招考。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三)無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紀錄或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情事；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或一年至四年，於該管制期間)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情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聘(僱)用或解聘

(僱)用或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僱)用情事。

(四) 持有國外學歷證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請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五) 甄選科目、名額及聘期：

名額 科目	正取	備取	聘期	試教年級版本	備註
身心障礙 類資源班 代理教師	1	若干	115 年 3 月 30 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止	六年級 國語(翰林)或數學(康軒) 任 1 課或 1 單元	1. 如報到日逾 115 年 3 月 30 日，則以實際報到日為準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若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離職。
※錄取人員由學校視需求安排占缺及編配職務，錄取人員有配合之義務。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若正取未報到時依序遞補）；同學年度內、同一教育階段及類科，如另有職缺，得依序遞補之。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四、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本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等。

五、甄選方式：

(一) 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60%)：甄選當日報到同時抽籤決定演示次序，逾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演示次序，甄選開始仍未到場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試教時間 10 分鐘，教具請自備。

*請應試者於報名時，提供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3 份。

(二) 口試(佔總成績 40%)：俟個別教學演示後隨即參加口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專業知能、溝通能力等項評定，口試時間 10 分鐘。

(三) 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定。如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但未達標準（80 分）者，不予錄取。

六、甄選期程：

次 別	報 名 日 期 逾 時 不 受 理	甄 選 日 期 (請提前20分鐘 至人事室報到)	成 績 公 告 日 期	錄 取 報 到 日 期
第1招	115年3月16日(星期一) 上 午 9 至 1 1 時	115年3月16日(星期一) 下 午 1 時 整	115年3月16日(星期一) 下 午 5 時 前	115年3月17日(星期二) 上 午 1 1 時 至 1 2 時
第2招	115年3月18日(星期三) 上 午 9 至 1 1 時	115年3月18日(星期三) 下 午 1 時 整	115年3月18日(星期三) 下 午 5 時 前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 上 午 1 1 時 至 1 2 時
第3招	115年3月20日(星期五) 上 午 9 至 1 1 時	115年3月20日(星期五) 下 午 1 時 整	115年3月20日(星期五) 下 午 5 時 前	115年3月23日(星期一) 上 午 1 1 時 至 1 2 時
第4招	115年3月24日(星期二) 上午9至11時	115年3月24日(星期二) 下午1時整	115年3月24日(星期二) 下午5時前	115年3月25日(星期三) 上午11時至12時
第5招	115年3月26日(星期四) 上午9至11時	115年3月26日(星期四) 下午1時整	115年3月26日(星期四) 下午5時前	115年3月27日(星期五) 上午11時至12時
第6招	115年3月30日(星期一) 上午9至11時	115年3月30日(星期一) 下午1時整	115年3月30日(星期一) 下午5時前	115年3月31日(星期二) 上午11時至12時
第7招	115年4月1日(星期三) 上午9至11時	115年4月1日(星期三) 下午1時整	115年4月1日(星期三) 下午5時前	115年4月2日(星期四) 上午11時至12時
第8招	115年4月7日(星期二) 上午9至11時	115年4月7日(星期二) 下午1時整	115年4月7日(星期二) 下午5時前	115年4月8日(星期三) 上午11時至12時
第9招	115年4月9日(星期四) 上午9至11時	115年4月9日(星期四) 下午1時整	115年4月9日(星期四) 下午5時前	115年4月10日(星期五) 上午11時至12時
第10招	115年4月13日(星期一) 上午9至11時	115年4月13日(星期一) 下午1時整	115年4月13日(星期一) 下午5時前	115年4月14日(星期二) 上午11時至12時
第11招	115年4月15日(星期三) 上午9至11時	115年4月15日(星期三) 下午1時整	115年4月15日(星期三) 下午5時前	115年4月16日(星期四) 上午11時至12時
第12招	115年4月17日(星期五) 上午9至11時	115年4月17日(星期五) 下午1時整	115年4月17日(星期五) 下午5時前	115年4月21日(星期二) 上午11時至12時

七、工作報酬：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

八成支給。

八、其他事項：

- (一)甄選公告：錄取教師名單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教師。
- (二)成績複查：錄取名單公告日之次一個上班日上午 09 時至 10 時，請持身分證親自來校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 (三)報到：請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校教評會研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隨時補充之，修正時亦同。

十、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者，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報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二)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性犯罪及不適任教師查證，另填報個資並同意教育部依據個資法辦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使用。
- (三)代理教師不得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四)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更動，悉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本校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
-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於本校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站公告。

附件 1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編號：_____】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性 別							
	現 職		教 師 證 號							
	最 高 學 歷 (含 系 所)		教 育 學 程 修 畢 學 校							
通 訊 處										
連 絡 電 話		手機： (H) (請確實填寫以便緊急連繫)								
緊急連絡人姓名				關係			電話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日	
本人報名兩農國小所辦之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確實符合貴校甄選資格各款規定，所繳驗證明文件亦皆屬實，日後如發現有虛偽或隱瞞，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如有涉及刑責並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請報考人親筆簽名) 年 月 日		

二、基本資料審核：

收件	☐ 1. 身分證 (影本請黏貼於切結書上) ☐ 2. 切結書 (附件 2) ☐ 3.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國外學歷應含驗證文件) ☐ 4. 教師證書 (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 5. 簡要自傳 (附件 3)		☐ 6. 兵役證件 (____年__月__日) ☐ 退伍 ☐ 取得無兵役義務證明 ☐ 7. 曾任代理教師年資證明 (曾連續代理 3 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均須於 <u>錄取報到時檢附歷次敘薪通知單及離職或服務證明</u>) ☐ 8. 專長證明 (除健體教師需檢附游泳救生員證照、籃球、田徑專長外，無者免附) ☐ 9.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無則免繳)	
	審查結果	☐ 符合應考資格 ☐ 不符合應考資格	收件彙整 (人事室)	校長

* 依據 102.5.15 北市教綜字第 10236115900 號函，本報名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考貴校代理教師甄選，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倘經通知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指派，否則以棄權論。

三、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四、本人同意學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並同意學校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在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情形下，得蒐集、處理並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行動）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_____

一、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三、教學經歷與表現：

四、家庭狀況、個人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